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六)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展覽科別：

- (一) 數學科
- (二) 物理科
- (三) 化學科
- (四) 生物科
- (五) 地球科學科
- (六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(七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

五、展覽內容：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

六、校內科學展覽—初審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- (二) 收件日期：113年12月6日（五）中午前
- (三) 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
- (四) 送件須知：
 - (1) 作品繳交須檢附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作品說明書資料（含封面，附件二），請注意檔案格式正確。
 - (2) 電子檔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，文字與圖表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，作品說明書內文範例（附件三）及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範例（附件四），請參閱附件。

(五) 評選時間：113年12月10日（二）

七、校內科學展覽—複審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- (二) 收件日期：113年12月20日（五）中午前
- (三) 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
- (四) 送件須知：依作品說明書製作展覽海報，尺寸A1，海報數量限1至3張。
- (五) 評選時間：113年12月24日（二）

八、評審：

(一) 評審團由校內擔任自然科學教學教師、資優班教師及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(1) 研究主題之聚焦度。

(2)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

(3)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（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）。

(4)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。

(5) 展示及表達能力（操作技術）。

(三) 評審團由校內擔任自然科學教學教師、資優班教師及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
(四) 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獎項作品於校內進行展覽，提供校內學生觀摩學習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。

(五) 展覽日期：**113年12月25日（週三）至1月17日（週五）。**

(六) 展覽地點：自然教室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